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小附設幼兒園 家庭防災卡

家庭防災卡使用說明：

1. 家庭防災卡除印製填寫外，應讓幼生放置書包隨身攜帶，於突發狀況時能夠使用。
2. 緊急聯絡人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填寫，得填寫父母親、監護人、親戚或前述之友人，以填寫2人以上為原則。
3. 教保服務人員應引導學生操作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，建立家庭報平安電話，學校亦建立報平安電話，用於災害發生時傳遞資訊。操作方式可進入內政部消防署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網頁（https://www.1991.tw/）瀏覽。
4. 約定集合場所（地點）以因應地震災害為主，得依在地化災害特性填寫或增列。
5. 學校應指派人員每年定期檢查一次家庭防災卡。

書寫範例：